

枣庄市能源局 2025 年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附件

一、主要标的清单：

采购内容：

枣庄市能源局 2025 年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协助市、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全市 13 处生产矿井开展安全诊断检查、专项检查、风险分析研判、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等工作，强化煤矿监管执法工作，推进煤矿控风险、治灾害、除隐患，确保全市煤矿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1）专家组主要工作任务是：

①协助市能源局对 13 处煤矿开展 2 次全系统、各环节的安全诊断检查。每次聘请不少于 6 名专家，每处煤矿检查 2-3 天。

②协助市能源局对 13 处煤矿开展 2 次专项检查，上半年以机电运输和防治水专项检查为主，下半年以“一通三防”、采掘（冲击地压）专项检查为主。每次聘请不少于 4 名专家，每处煤矿检查 2 天。

③协助市能源局每季度开展 1 次煤矿重大风险分析研判。

④协助市能源局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及动态抽查。

⑤协助市能源局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督导检查。

⑥协助市能源局开展煤矿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⑦协助市能源局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2）对每处煤矿检查工作结束后，专家组要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每一条事故隐患违反的依据，由专家组和煤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市、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现场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向煤矿提出现场处理建议，并迅速报告市、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对查出的问题隐患专家组和煤矿存在争议的，由市能源局审核认定。

（3）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专家组要深入剖析，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建议，并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复查。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煤矿，及时报告市、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专家组每季度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季度分析报告。

（4）服务标准：

1) 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煤炭开采业）或能够进行安全诊断检查的能力。

②具备与煤矿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技术力量。

③具备与煤矿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检查仪器、防护装备和劳保用品等。

2) 安全生产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

②政治立场坚定，服从大局，有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诚信品质。

③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④具有煤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等执业资格。

⑤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备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能力。

3) 服务机构及专家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服务机构要明确项目负责人，加强专家组的管理，维持人员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合理调配专家，不得安排专家再承担其他业务。

②服务机构要确保专家不得干扰煤矿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不得开展与技术服务无关的工作。

③专家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煤矿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2、考核评价

(1) 市能源局依据考核评价标准对服务机构及专家组进行考核评价。

(2) 对合同约定的组织管理、工作任务、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进行量化，根据量化考核情况兑现服务费用。

(3) 服务机构、专家组在技术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

服务费用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评级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1. 未制定专家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加强管理的，扣 2 分。 2. 未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配专家的，每次扣 0.5 分。 3. 未履行请假手续专家组擅自离开的，每人次扣 0.5 分。 4. 安排专家再承担其他业务的，每次扣 1 分。	

2	工作任务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 13 处煤矿开展 2 次全系统、各环节安全诊断检查，每缺 1 矿次扣 3 分。 2. 对 13 处煤矿开展 2 次专项检查，每缺 1 矿次扣 3 分。 3. 每季度开展 1 次煤矿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每缺 1 次扣 3 分。 4. 未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及动态抽查，每缺 1 矿次扣 3 分。 5. 未协助开展重要活动、节假日等期间督导检查，每缺 1 次扣 3 分。 6. 未协助开展煤矿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每次扣 3 分。 7. 未协助市能源局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每次扣 3 分。 	
3	服务保障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配备与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检查仪器、防护装备和劳保用品等，每次扣 0.5 分。 2. 未有效保障专家组办公、交通、住宿等有效需求的，每次扣 0.5 分。 	
4	服务质量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对检查问题隐患问题避重就轻、存在明显错误或法律条款适用错误的，每条扣 1 分。 2. 每处煤矿安全检查工作结束后，未按要求形成事故隐患清单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3. 每处煤矿检查后专家未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建议的，每人扣 1 分。 4. 未按要求每季度形成检查分析报告的，每次扣 1 分。 	
5	工作纪律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组不按照任务时间安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每次扣 1 分。 2. 专家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等，每人次扣 1 分。 3. 专家在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以及临时性工作安排，每次扣 1 分。 4. 专家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开展与技术服务无关的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泄露煤矿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每次扣 5 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一般事故的扣成交单位 10 万元服务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成交单位 30 万元服务费。 				

二、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5.1

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标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生产专家诊断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64.6 万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 年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8 万元
3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69 万元
4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2023 年度）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69 万元
5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2022 年度）	汶上县应急管理局	69 万元
6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煤矿企业专家查隐患专项服务项目（2024 年度）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	29.5 万元
7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煤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项目（2023 年度）	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	47 万元
8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购买服务项目（2024 年度）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7 万元
9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购买服务项目（2023 年度）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7 万元
10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购买服务项目（2022 年度）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7 万元
11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煤矿安全专家服务项目	宁阳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146.1 万元
12	巨野县应急管理局煤矿系统性、专项安全检查	巨野县应急管理局	25.5 万元
13	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煤矿领域聘请专家查隐患	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9.2 万元

14	任城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购买济宁何岗煤矿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任城区应急管理局	10.9 万元
15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项目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8.8 万元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三、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02月25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502000014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能源局 2025 年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枣庄市能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17 万元	评审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9 时 4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1 时 1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李思旭		400					400	李思旭	
尹涛		400					400	尹涛	
合计								总计	800 元
采购人代表： 郑斌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慧慧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